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业务专用章

中共正果镇委员会 文件 正果镇人民政府

正委[1996]41号

正府[1996]46号

正果镇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发[1996]9号）和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开展法制科宣传教育的决议，以及省、广州市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进一步加强我镇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实现我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制环境，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镇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行各业的依法治理，促进依法治镇的进程，促进和保障我镇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

(一)基本目标

通过实施本规划，要达到如下基本目标：广大干部特别是科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要掌握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与法制理论的基本内容，了解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两手抓”的自觉性不断增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明显减少；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执行职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严格执法，使执法不严、以法谋私、执法违法的现象明显减少；企业经营管理要掌握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使违法经营和损害职工及社会利益的现象明显减少。广大公民要了解与工作、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不断增强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自己合法权益，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各部门基本实现依法治理。

(二)主要任务

1、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

2、认真组织各类人员选学有关的法律法规，继续开展以学习宪法、国家基本法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自觉性。

3、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在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针对性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各级干部和经营者运用法律调节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4、组织统战、侨务、外经贸、驻港单位人员学习侨务法和香港基本法。

5、在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时，还要结合学习本镇人大、政府有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社会治安、整治“三乱”等方面的有关决议和规定。

6、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依法治村、民主管理和各行各业的依法治理，使各项事业逐步进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促进依法治村、依法治镇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对象与要求

教育对象：

全镇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包括农民、职工、干部、教师、学生和个体劳动者，其中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镇、国家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外来人员。

基本要求：

1、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认真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尤其是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重点学习宪法及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学习重要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以及与本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反腐保廉的有关规定，学习省、市计划生育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在学法、用法、守法方面起表率作用，带领本地区本部门的干部群众开展依法治理。

2、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熟练掌握和运用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质。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

3、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重点学习和掌握公司法、劳动法、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经济合同法以及与社会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选学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要做到依法受理，依法经营，依法纳税，预防和避免因违法经营造成企业的经济损失。同时，要自觉维护职工，特别是女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4、青少年要重点学习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国家和省有关禁赌禁毒的决定，以及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中、小学要按国家教委的要求，把法制课列为学生必修课，做到有课时，有大纲，有教材，有教员。建立校内校外的法制教育体系。派出所、法庭、司法办和村治保，调解组织，要主动协助当地学校抓好法制教育和依法治校活动。镇普查办、教育办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青少年法制教育和依法治校研讨会，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教育效果。各村组织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

5、外来人员重点学习刑法、民法、劳动法、广东省流动人口管理暂行规定、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划生育条例以及全国人大和省有关禁赌、禁毒、“扫黄打非”的规定和市公、检、法、司联合制定的“三个通告”。在全镇外来工中广泛开展“读一本书（外来工法制教育读本），考一次试，发一个合格证”的活动，增强他们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6、一般干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工、个体劳动者、居民以及其他有接受能力的公民要在学习宪法、国家基本法律和有关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基础上，选学与本职业、本岗位、本身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知法、守法。

7、农民要学习宪法和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农业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计划生育条例和国家有关禁赌、禁毒的决定。继续深入开展依法治村、民主管理活动，不断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

三、方法与步骤

(一)工作方法

1、坚持面授教育，争取建立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镇普法办、各单位要对管辖的干部、职工举办法制教育学习班或函授班，以保证普法的质量。

2、利用大众传媒。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要办好法制专栏和专题节目，加大宣传力度。同时，要重视利用文艺形式开展法制宣传。

3、组织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法制图片展览，开展法律知识咨询，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和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办好法制宣传橱窗，努力创造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氛围。

4、加强分类指导。各村、机关单位要针对不同地区、部门、行业 and 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目标，提出任务，选择方法，提高普法效果。

(二) 实施步骤

全镇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从1996年开始至2000年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准备阶段：从现在起至今年底，各村和机关单位要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五年普法规划，并报镇普法办备案；二是开好“二五”普法总结表彰会和“三五”普法动员会，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三是健全普法办事机构，充实办事人员；四是培训骨干；五是订购教材，抓好试点。

实施阶段：（1997年——1999年）。各村、各部门、各系统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出年度的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考核验收阶段：（2000年）。各村和机关单位根据本规划的要求，进行全面总结验收。镇将组织验收团进行检查、考核。考核验收的主要内容：硬件档案资料、普法机构、人员、经费的落实情况，年度实施计划制定情况，各类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和其他重点学法对象的学法情况，学用结合的实际效果及依法治理的进展情况（验收方案另定）。在此基础上，接受增城市，广州市和省的检查验收。

四、保障实施

(一)稳定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

各级普法机构不能撤，撤销了的要及时恢复健全起来。各单位要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镇普法办人员应配备7——9人，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加强法制宣传员、教员培训，发挥讲师团在干部学法中的作用。

(二)抓好法制宣传阵地建设

要充分发挥广播、黑板报专栏、镇文化站、农村文化室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各单位都要建立法制宣传阵地，镇至少要设立两个以上法制宣传橱窗。各村、学校和有独立办公楼的单位要建立法制宣传栏。《广州法制报》是学法用法的一份活教材，要发动干部群众订阅。

(三)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开展评选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活动。镇党委、政府、各部门要把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纳入工作责任制。要做到部署，有检查，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

(四)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各级普法领导机关及其办事机构，要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监督，认真做好年度和阶段性总结工作，表彰先进，督促后进。要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认真执法，作为干部考核的一个重要内容。组织人事部门每年一度的干部考核，应将其学法、用法情况记入档案，并作为提拔使用的依据之一。

在我镇的外来工都必须进行普法考试，发给合格证书，作为招工、就业、上岗和办理暂住证、租住出租屋的一个必要条件，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把关。

(五)加强执法的检查监督

坚持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严肃查处执法违法案件，增强群众学法信心。

(六)经费保障

镇政府委将普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人口每年每人0.3

元拨给，各部门也要拨出一定经费，保障普法工作的开展。

五、组织领导

(一)镇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要把这项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依法治镇的高度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研究、有部署、有分工、有检查、有落实。及时解决普法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普法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条条为主，块块负责，充分发挥各系统、各部门的作用。镇普法机关要切实起到协调、指导、检查、督促作用。各专业部门要按照“六包”（包规划、包师资、包规范、包教材、包进度、包考核）要求自觉抓好本系统的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专业法规需要向全体公民或其他部门人员普及的，可与镇普法办联系，协商安排。

(三)镇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主要机关。普法办公室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贯彻落实本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重大措施。

(四)镇直属机关的普法工作由镇普法办负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普法规划，制定相应的贯彻措施，并认真抓落实。措施及实施情况要报镇普法办备案。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